

駐瑞典代表處經濟組 函

地址：Wenner-Gren Center, Sveavägen
166, 19tr., S-11346 Stockholm,
Sweden

承辦人：謝雅樺

電話：46-8-348737

傳真：46-8-315748

Email：economic@tmis.se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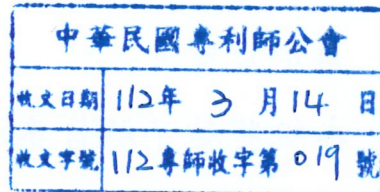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瑞典經發字第11203080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有關歐洲單一專利制度將於本(2023)年6月1日生效事，敬請鑒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謹查歐洲專利公約(European Patent Convention, EPC)於近50年來已是發展競爭力與經濟成長之基石。為能進一步強化瑞典及歐洲創新競爭力，本年6月1日單一專利制度將正式生效，將為專利制度開啟歷史新頁。
- 二、瑞典智慧財產局(Patent and Registration Office; PRV)局長Peter Strömbäck表示，單一專利制度由專利申請人向歐洲專利局(EPO)提交一次專利申請後，可同時在歐洲數個國家取得相同專利保護，因此可為其省下大筆費用與行政作業之時間成本。
- 三、然，單一專利制度僅將申請簡化，並非取代原本歐洲專利集中式核准制度，而是提供額外途徑。初期單一專利制度僅在17個歐洲國家生效，預計將吸引越來越多國家加入；

電子文
時

6

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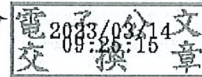
但已有少數國家(如克羅埃西亞、波蘭及西班牙等)選擇完全置身於該體系之外。

四、另，為利儘快定擾止爭，歐洲單一專利法院(UPC)亦將成立，有助於提高法律確定性，並大幅降低專利訴訟風險。S局長認為，從長遠來看，單一專利制度將引導產業界調整其企業IP(特別是專利布局)策略，以有效保護公司重要之無形資產。

五、本組將續了解旨案相關發展資訊，視機陳報。

正本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副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



裝

訂

線

